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尤洛卡

股票代码：300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闫相宏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御碑楼路 67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洛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尤洛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一	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闫相宏
上市公司、公司、尤洛卡	指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姓名：闫相宏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御碑楼路 67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尤洛卡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系统的方式卖出，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导致股权比例被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尤洛卡 55,508,522 股，占尤洛卡总股本的 10.3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508,522 股，且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闫相宏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26,179,703 股，占尤洛卡总股本的 4.88%。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闫相宏	合计持有股份	81,688,225	15.23	55,508,522	1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688,225	15.23	55,508,522	10.35

注：因公司 2016 年 5 月实施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6,498,632 股。以上数据比例，均根据现有股本 536,498,632 股计算。

3、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其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通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师凯科技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师凯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75,201.27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师凯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75,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闫相宏持有尤洛卡股份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55,508,522 股，但其所持有的尤洛卡股份股权比例被稀释，持股比例由 10.35%减少至 8.70%，减少了 1.65%。

因此，闫相宏先生因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和通过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票，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少 6.53%。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尤洛卡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时间区间	买入		卖出	
		数量（股）	买入均价 （元）	数量（股）	出售均价 （元）
闫相宏	2016/05/31			3,000,000	8.19
	2016/06/01			3,000,000	8.43
	2016/06/02			3,000,000	8.58
	2016/07/01			3,500,000	8.47
	2016/08/02			2,000,000	10.32
	2016/08/10			2,000,000	9.06
	2016/09/09			1,200,000	9.28
	2016/09/13			2,100,000	9.28
	2016/09/22			2,100,000	9.38
	2016/10/20			3,000,000	9.50
	2016/10/25			1,100,000	9.57
合计				26,000,00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38-8926155，传真：0538-8926202
- 3、联系人：曹洪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闫相宏_____

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去路以北
股票简称	尤洛卡	股票代码	300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闫相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御碑楼路 6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u>81,688,225</u> 持股比例: <u>15.23%</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股): <u>26,179,703</u> 变动比例: <u>4.88%</u> 持股数量(股): <u>55,508,522</u> 持股比例: <u>10.3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闫相宏_____

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